**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**

 **公小行〔2019〕006号**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 ★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徐公桥小学关于成立

学校节约用电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教职员工：

为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，加快建设节约型校园，使学校健康持续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成立学校节约用电领导小组。其人员和职责如下：

**一、学校节约用电领导小组名单：**

组 长：王 勤（校长、书记）

副组长：周志强（副校长）

组 员：田荷良（总务主任）

 陆凤琴（办公室主任）

陆秋琴（德育主任）

陶爱萍（总务处副主任）

陆建（学校水电工）

各班班主任

**二、学校节约用电管理机构与职责**

 目前，学校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避免在工作中存在浪费用电现象，教职员工及全体同学要提高对节约用电重要性的认识并结合实际，厉行节约有限的资源和经费。学校成立节约用电工作领导小组，分工具体，责任到人。由学校校长任组长，各部门设立节约用电管理小组，班级设置兼职节约用电管理员。具体相关职能和分工如下：

学校节约用电领导小组作为学校节约用电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学校校长为节约用电领导小组组长，主要职责：负责全校节约用电管理工作，负责审批学校节约用电管理制度、年度节约用电目标及项目。

总务处负责节约用电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为负责全校节约用电的管理，制定节约用电计划，检查学校节约用电实际情况。

各部门设立节约用电管理员，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节约用电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为：根据学校节约用电工作计划，制定部门节约用电工作计划，对具体的项目改造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并加以实施；组织本部门贯彻执行学校各级节约用电管理制度，进行经常性的节约用电宣传、教育，对节约用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人物进行表扬，并对浪费电力资源的行为予以制止和检举。

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学校关于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把节约节能纳入到常规性的管理工作之中，精细管理制度，精细管理职能，精细监督机制，认真加以落实节约用电制度。

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履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节约用电的工作职责，把节约用电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形成规范，切实落实节约用电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

2019年2月